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53號

原告 即

反聲請相對人 丁○○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

被告 即

反聲請聲請人 甲○○

送達處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
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民國○○○年○○月○○○日
生）、乙○○（民國○○○年○月○日生）權利義務行使或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由原告任主要照顧者。除關於未成
年子女丙○○、乙○○遷移戶籍、進行重大醫療行為事項，
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餘由原告單獨決定之。

三、被告應自本判決第2項確定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子女丙○
○成年之前一日即民國一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按月於
每月五日前給付兩造所生子女丙○○扶養費新臺幣伍仟元予
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
天數之比例計算。自本項確定之日起，被告如遲誤一期未履
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四、被告應自本判決第2項確定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子女乙○
○成年之前一日即民國一二五年六月七日止，按月於每月五
日前給付兩造所生子女乙○○扶養費新臺幣伍仟元予原告代
為管理支用；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
比例計算。自本項確定之日起，被告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
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01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六、反聲請聲請人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乙○○成年
03 前，得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乙○○會
04 面交往。

05 七、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
08 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
09 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
10 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
12 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丁○○起訴請求判決
13 離婚，而被告甲○○於本訴訟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
14 3年11月6日反聲請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揆諸
15 上開說明，原告丁○○及反聲請聲請人甲○○之請求均屬合
16 法，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之。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丁○○（下稱丁○○）主張：

19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人丙○○
20 （000年00月00日生）、乙○○（000年0月0日生）。兩造
21 結婚後與丁○○母親共同居住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
22 0號之1房屋。丁○○從婚前即任職於○○公司至今，除必
23 須負擔所有家庭開銷外，並幫忙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甲○
24 ○（下稱甲○○）償還大學學貸；甲○○婚後未外出工
25 作，然未以同理心體諒丁○○上班辛勞，不僅拒絕清掃住
26 家，連洗衣、洗碗等日常家務亦不願細心操持。婚後初期
27 甲○○雖會與丁○○溝通家事分配，然日久每況愈下，飯
28 後將碗盤堆置直到隔天仍未清理，丁○○多次規勸甲○○
29 改善生活習慣，但甲○○未置理會，甚至表明：「我的個
30 性跟生活習慣就是這樣，改不了。」，以致丁○○除工作
31 負擔家計外尚須包辦所有家務及育兒工作，因身心俱疲而

01 無法與甲○○繼續共同生活。

02 (二) 甲○○脾氣不佳，與丁○○稍有意見不合即會咆哮或摔擊
03 物品，且不考慮未成年子女丙○○、乙○○是否在地，丁
04 ○○○因不忍小孩長期目睹甲○○失控大聲叫嚷，而於110
05 年9月與甲○○協議分居並搬出○○路住家房屋，另行在
06 外租屋居住，並與甲○○協議丙○○及乙○○每月1~15
07 日在丁○○租屋處與丁○○一起生活；每月16~30日於○
08 ○路住家與甲○○一起生活，然因甲○○缺乏耐心打理育
09 兒事務，於同年12月表明丁○○應自行照顧小孩後，隨即
10 遷回其娘家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居
11 住，此後即由丁○○母親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乙
12 ○○○，甲○○返回娘家第一年對兩名未成年子女從未關懷
13 聞問，隔一年後才突然至學校探視小孩，又因甲○○習於
14 為所欲為，經常未通知丁○○即將小孩接送他去，以致丁
15 ○○○多次至學校接送時不知兩名女兒去向，因而心急如
16 焚，是甲○○顯不適承擔未成年子女之教養責任，由丁○
17 ○○單獨行使丙○○、乙○○之監護，實較妥適。

18 (三) 丁○○於婚後對甲○○疼愛有加，不僅幫忙甲○○償還學
19 貸，更出資讓甲○○購買保養品經營直銷，然甲○○慣於
20 使喚丁○○，每遇意見稍有不合即會辱罵咆哮，甚至摔毀
21 家中之物品，故丁○○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實得
22 訴請與甲○○離婚。

23 (四) 丁○○自未成年子女丙○○、乙○○出生時起，即單獨負
24 擔所有養育費用，反之甲○○不僅未曾支付任何費用，甚
25 且分居後長達1年對子女不予聞問，又甲○○近來雖偶爾
26 至學校探視丙○○、乙○○，惟依舊無意支付教養費用，
27 更遑論照顧小孩，是丙○○、乙○○之監護應由丁○○單
28 獨行使，實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29 (五) 本件丙○○、乙○○現與丁○○共同居住於臺南市，按行
30 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調查報告，111年度臺
31 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704元，

01 故兩造以1比1之比例分擔扶養義務，丁○○應得按月請求
02 甲○○個別給付丙○○、乙○○之扶養費為10,852元（計
03 算式：21,704元÷2=10,852元/每人）。

04 （六）聲明：

05 1、准丁○○與甲○○離婚。

06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
07 擔由丁○○任之。

08 3、甲○○應自未成年子女丙○○、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09 負擔確定由丁○○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
10 乙○○成年之前一日止，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乙○○
11 每月之扶養費各10,852元，並按月於每月5日前交付丁○
12 ○代為管理使用。甲○○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一年之期
13 間視為亦已到期。

14 二、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甲○○（下稱甲○○）則主張略以：

15 （一）丁○○指控甲○○拒絕清理家務、脾氣不佳摔東西，均為
16 不實指控，小孩出生到學齡前，都是甲○○全職照顧小
17 孩，長達6年之久。

18 （二）甲○○搬離婆家是因為110年8月，在電腦發現丁○○外遇
19 的照片，甚至有LINE對話紀錄，顯示丁○○與不明女性約
20 開房間的對話，在向丁○○詢問下，沒有合理回覆，反被
21 逼迫離婚，丁○○多次拿出離婚協議書要甲○○簽字。11
22 0年10月丁○○先搬出去租屋，期間逼迫甲○○簽署協議
23 分居，當時甲○○在非自願情況下簽立丁○○自立的分居
24 協議書。110年10月至12月，甲○○在婆家獨自帶著孩子
25 生活，因婆婆對水電、生活習慣有些意見，故甲○○暫先
26 在○區○○街租屋，後因經濟吃緊才搬回娘家。110年12
27 月搬離婆家後，甲○○時常去陪伴孩子，帶孩子出遊，持
28 續每個六日（除了丁○○及婆婆說不能接的日子以外）接
29 孩子出來。

30 （三）丁○○指控甲○○慣於使喚丁○○，意見不合辱罵咆哮等
31 也屬單方面說詞，不實指控。丁○○任職台積電屬高收

01 入、高壓力，常加班的工作，所以下班要有自己的空間或
02 休閒，甲○○是可以體諒，但長時間的不顧及另一半感
03 受，當時年少的甲○○難免會有小抱怨，那時丁○○信用
04 卡帳單不明的高花費、家事不平等外，還批評甲○○做不
05 好、請求丁○○幫忙卻叫不動，一直提醒卻被指責是使喚
06 對方，這些生活細節都是彼此磨合的過程。

07 (四) 甲○○非自願分居後，對小孩的補習費、健保費、保險
08 費、同住時之伙食遊玩開銷均由甲○○支付，何來未曾給
09 付任何扶養費一說？丁○○找甲○○總是只有討論離婚事
10 宜、條件，從未提及費用問題，是到小孩開始上小學，有
11 大筆安親費支出，才開始控告甲○○不幫忙支付，調解後
12 甲○○每月均有支付6,000元予丁○○，零零總總不包含
13 伙食出遊，甲○○每月也固定花費12,000元左右在孩子身
14 上。

15 (五) 聲明：

16 1、原告之訴駁回。

17 2、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經查，丁○○主張兩造於105年7月2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
20 子女丙○○(000年00月00日生)、乙○○(000年0月0日
21 生)之事實，為甲○○所不爭執，並有丁○○所提戶籍謄
22 本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23 (二) 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
24 目的。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
25 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74年6月3日修正公
26 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因，為應實際需要，參
27 考各國立法例，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有同條第1
28 項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得請求離婚。是對
29 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30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
31 字第1040號裁判參照)。又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

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法院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丁○○主張兩造自110年9月起協議分居迄今乙情，業據提出分居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調字卷第31至40頁），且為甲○○所不爭，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兩造分居迄今已3年有餘，與結婚之目的在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之本質有違，堪認兩造婚姻之誠摯、互相扶持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而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亦難認丁○○為唯一有責之一方。從而，丁○○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

（三）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 01 1、查兩造所生子女丙○○、乙○○尚未成年，已如前述，兩
02 造既經裁判離婚，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03 負擔又未為協議，本院自應依丁○○之請求，酌定兩造所
04 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 05 2、本件經囑託臺南市童心○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兩
06 造，所得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為：「1.親權能力評估：兩
07 造自評健康狀況無礙，可親自負擔兩未成年人照顧工作，
08 聲請人（即丁○○）整體經濟資力較具優勢，長年扮演經
09 濟支持角色外，在兩造分居後，便與聲請人母親分工打理
10 兩未成年人日常起居，而相對人（即甲○○）在兩造同住
11 期間為兩未成年人主要照顧者，後為求培養獨立經濟能力
12 而投入就業市場，收入可滿足個人與未成年人-丙○○部
13 分教育支出，且在兩造分居期間，也藉由頻繁探視參與兩
14 未成年人成長歷程，兩造皆有獨力照顧兩未成年人生活經
15 驗，個別擔任主要照顧者期間，可提供兩未成年人妥適照
16 顧，對兩未成年人受照顧狀況與個性喜好亦有高度掌握，
17 雙方均無嚴重不當或疏忽照顧情事，評估兩造皆具有行使
18 親權能力，親職能力亦屬相當。2.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
19 在兩造同住期間即有照顧兩未成年人經驗，在兩造分居後
20 也接手兩未成年人照顧事務，相對人過往扮演兩未成年人
21 主要照顧者角色，轉由聲請人主責照顧兩未成年人後，相
22 對人也持續藉由頻繁且穩定探視，維繫與兩未成年人親子
23 關係與互動，兩造與兩未成年人間均有緊密且穩固依附關
24 係，雙方投入親職時間皆屬充裕。3.照護環境評估：兩造
25 目前均有穩定居所，住家空間與家務整理狀況均屬尚可，
26 為兩未成年人熟悉環境，且無明顯不利兩未成年人成長之
27 處，惟因相對人無意離婚，尚未思及離異後居所安排，相
28 對人對兩未成年人日後照護環境準備不足。4.親權意願評
29 估：聲請人自陳近期欲協助兩未成年人變更金融帳戶使用
30 項目，但未得相對人積極協助，聲請人為避免日後受相對
31 人限制而無法主理兩未成年人日常要務，故期待爭取由聲

請人單方行使兩未成年人親權；相對人無意願離婚，對離異後兩未成年人照顧尚無具體安排，僅概略陳述期待由兩造共擔兩未成年人親權人，讓相對人參與兩未成年人日常事務決策過程，並在訪視初期表示欲擔任未成年人-乙○○主要照顧者，後期改稱期待兩造輪流照顧一名未成年人一個月時間，兩造履行親職態度積極，惟相對人尚未對離婚後生活進行準備，照顧態度與意願搖擺未定。5. 教育規劃評估：兩造能依兩未成年人年紀、發展安排所需教育資源，尚能保障兩未成年人受教育權益，聲請人以就近入學為日後就學安排，相對人則因無離婚想法而續安排兩未成年人於原學校就學，雙方現階段均以維持兩未成年人就學穩定性為優先考量，不願頻繁變動兩未成年人既有就學環境。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人-丙○○現年7歲，口語表達能力佳，能陳述與兩造互動情形，惟現階段認知發展尚無法理解親權意涵，訪視期間觀察兩未成年人能依聲請人指令完成個人事務，且會依偎於聲請人身上嬉鬧，親子互動融洽且親密。未成年人-丙○○自陳與兩造互動經驗佳，希望能繼續與兩造同住生活，對未來主要照顧者選擇、與非同住照顧者會面交往均無想法…建議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除遷移戶籍、進行重大醫療行為須經對造同意外，其他事項由主要照顧者決定。綜合以上，兩造皆願履行親權，亦具親權能力，對於兩未成年人個性、作息、發展均有一定程度瞭解，能提供兩未成年人穩定的家庭環境及生活，兩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擔任，藉由親職功能多元互補，將助於兩未成年人接受父、母各自所應扮演之角色及關懷。然考量相對人對離異後兩未成年人照顧、居所與會面方案皆無具體安排，尚需時間適應並規劃離異後生活準備，而聲請人在兩造分居後主理兩未成年人照顧事務約有兩年時間，主責照顧兩未成年人期間未有嚴重疏忽或不當照顧情形，是以依照照顧繼續性原則，維持由聲請

01 人擔任兩未成年人主要照顧者，應有助降低兩造離婚對兩
02 未成年人生活衝擊適應風險…」等語，有該會113年3月28
03 日南市童心○（監）字第11321191號函檢送之酌定親權與
04 會面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05 3、本院斟酌上開訪視報告，並審酌兩造均具有行使親權能
06 力，親職能力亦屬相當，兩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7 擔由兩造共同擔任，藉由親職功能多元互補，將助於兩未
08 成年人接受父、母各自所應扮演之角色及關懷。然考量甲
09 ○○對離異後兩未成年人照顧、居所與會面方案皆無具體
10 安排，尚需時間適應並規劃離異後生活準備，而丁○○在
11 兩造分居後主理兩未成年人照顧事務約有兩年時間，主責
12 照顧兩未成年人期間未有嚴重疏忽或不當照顧情形，是以
13 依照照顧繼續性原則，維持由丁○○擔任兩未成年人主要照
14 顧者，應有助降低兩造離婚對兩未成年人生活衝擊適應風
15 險，另參酌未成年人乙○○、丙○○於本院辯論期日陳述
16 之意見等情狀，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認兩造
17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丁○○
18 擔任主要照顧者，除遷移戶籍、進行重大醫療行為須經對
19 造同意外，其他事項由主要照顧者決定，較為適當，爰判
20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四）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22 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
23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
24 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
25 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
27 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
28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
29 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
30 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
31 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

01 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02 ，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
03 臺上字第21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04 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其扶養
05 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06 及身分定之，此觀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自明。
07 故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
08 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
09 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
10 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
11 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
12 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最高法院95年臺上字第
13 1582號裁判要旨參照）。

14 1、查甲○○對未成年人乙○○、丙○○之扶養義務，既不因
15 兩造離婚而受影響，丁○○又經本件酌定為未成年人乙○
16 ○、丙○○之主要照顧者，則其請求酌定甲○○將來應給
17 付之子女扶養費，自屬有據。

18 2、又丁○○現從事○○業，每月收入約5萬元，其112年度所
19 得資料為1,682,818元，名下有車輛、投資各1筆，財產總
20 額為2,440元；而甲○○現從事居家清潔業，每月收入約3
21 萬餘元，其112年度所得資料為308,570元，名下有投資2
22 筆，財產總額為5,160元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可
23 按（婚字卷第52頁），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4 業查詢結果附卷可佐（婚字卷第35至44頁）；本院審酌兩
25 造前述之工作、收入、整體經濟狀況，及須扶養之子女人
26 數等情，認未成年人乙○○、丙○○每月扶養費以20,000
27 元計算，並由兩造依3比1之比例負擔為適當，是依甲○○
28 應負擔之比例（4分之1）計算，其每月應負擔未成年人乙
29 ○○、丙○○之扶養費各為5,000元，並應給付至未成年
30 人乙○○、丙○○成年之前一日止。

31 3、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4項

之規定，為確保兩造子女受扶養之權利，爰依上開規定，就未成年人乙○○、丙○○扶養費部分併諭知甲○○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五）又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此一「會面交往權」之規定，在使未取得親權之一方，得繼續與其子女保持連繫，並藉此了解子女之生活狀況，與子女一同成長，此不惟為未取得親權之父母一方之權利，亦係保障子女有再享天倫之機會，蓋父母之仳離，既非子女所得置喙，亦非渠等所願，尤不得因父母間之感情因素，剝奪子女同享親情之權利，是應儘量使子女有同等接受父母雙方感情之滋潤機會，且適當之會面交往，亦足彌補子女因父母離異所造成母愛（或父愛）之欠缺；本院衡酌上情，及兩造、未成年子女陳述之意見，爰依甲○○之反聲請酌定甲○○得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人乙○○、丙○○會面交往。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揆滿

附表：

一、平日會面交往方式：

01 (一) 甲○○得於每月第一、三週之週六（以週六認定週數）上
02 午11時起，至週日晚上6時止，照顧未成年子女並連續同
03 住之，接送方式依五、所載（詳後述）。

04 (二) 上開會面交往期間，倘與補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5 公告之日期為準）重疊時，甲○○應前往丁○○住所接出
06 未成年子女送至學校，並應於下課時間接回。

07 二、寒、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

08 (一) 寒假期間（以所就讀學校之行事曆為準），平日之交往會
09 面暫停（農曆春節期間另計），甲○○得連續增加5日照
10 顧未成年子女並連續同住之；倘兩造未就應加之5天有所
11 共識時，則應自未成年子女結業式翌日起上午9時接出未
12 成年子女，末日晚上6時送回未成年子女，接送方式依
13 五、所載。

14 (二) 暑假期間（以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之行事曆為準），平
15 日之交往會面暫停，甲○○得連續增加20日照顧未成年子
16 女並連續同住之；倘兩造未就應加之20天有所共識時，則
17 應自未成年子女結業式翌日起第3天上午9時接出未成年子
18 女，末日晚上6時送回未成年子女，接送方式依五、所
19 載。

20 三、農曆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

21 (一) 寒假期間倘與過年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日
22 期為準）重疊時，則寒假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暫停，以農
23 曆春節優先，剩餘會面交往天數自大年初六上午9時起接
24 續會面交往。

25 (二) 單數年農曆除夕上午9時至大年初二晚上7時止由甲○○照
26 顧未成年子女並連續同住之，接送方式依五、所載。

27 (三) 雙數年大年初三上午9時至大年初五晚上7時止由甲○○照
28 顧未成年子女並連續同住之，接送方式依五、所載。

29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接送方式，由兩造自由協議之；倘未有共識 30 時，統一由甲○○自會面交往之日開始時，親自前往丁○○ 31 住所接出未成年子女，並由甲○○於會面交往之日結束時，

01 前往丁○○之住所送回未成年子女。

02 五、未成年子女年滿15歲以後，兩造應尊重其意願決定與未同住
03 之一方交往探視之方式、期間。

04 六、非會面式交往：甲○○於不妨礙未成年子女生活起居學業之
05 前提下，得於每週三、五晚上8時至8時20分以電話或視訊等
06 方式，與未成年子女通（視）訊。

07 七、甲○○與未成年子女共渡寒暑假期間，丁○○得於每週三、
08 五晚上8時至8時20分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通
09 （視）訊。

10 八、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均得自行協議更為調整。

11 九、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12 （一）探視首日倘甲○○遲到逾半小時，除經丁○○同意外，視
13 同甲○○放棄當次探視權，不得補行。

14 （二）探視末日倘甲○○遲到逾半小時，除經丁○○同意外，視
15 同甲○○放棄下次探視權，不得補行。

16 （三）兩造將未成年子女交付他方會面交往時，均應一併交付未
17 成年子女健保卡或其他個人藥物予他方。如未成年子女於
18 輪流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均應即立即通知
19 他方，若其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負責會面交往之一方
20 仍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
21 之義務。

22 （四）未成年子女如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如住院、開刀醫療、新
23 冠肺炎確診等），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雙方均應於事發
24 後36小時內通知他方。

25 （五）雙方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攜
26 同其出入不正當場所，且均不得灌輸未成年子女反抗或仇
27 視他方之觀念。雙方均應秉持友善父母原則進行會面交往
28 ，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
29 女與對方之感情，切勿藉詞刁難他方，亦勿讓雙方之家人
30 刁難他方，或妨礙阻擾他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31 （六）雙方如將未成年子女帶至臺南市以外地區過夜，須告知他

01 方。

02 (七) 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學校活動或課程、校外補習、安親

03 或才藝等，甲○○必須負責準時接送，也必須負責指導與

04 檢查作業之完成。